

紧 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综改〔2019〕1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综改办）、各地州市财政局（综改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根据财政部关于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农民美丽幸福家园的精神，按照《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持续推动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提档升级。根据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19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农〔2019〕17号）要求，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地根据《2019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方案》要求，按照“县级申报、地州审批，自治区核查备案”的程序，通过竞争选点方式开展自审自评，确定本地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报财政厅综改办审核备案，及时拨付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支出时列入“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

三、各地财政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年终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工作进展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厅。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四、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根据《关于加强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综改〔2019〕2 号）要求，做好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管理考核、工作报告制度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各地州每月 25 日前，逐级汇总上报《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施进度监控表》。

- 附件：1. 2019 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3.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6 月 29 日

附件1：

2019年中央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拨资金额 (万元)
-	全区合计	10100
1	乌鲁木齐市	400
2	克拉玛依市	0
3	伊犁州	2100
4	塔城地区	900
5	阿勒泰地区	700
6	博尔塔拉州	700
7	昌吉州	1100
8	巴音郭楞州	500
9	阿克苏地区	2500
10	克州	0
11	喀什地区	400
12	和田地区	0
13	吐鲁番地区	600
14	哈密地区	200

附件2：

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下达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要求地州反馈时间		
各地、州（市）收到资金及下拨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资金收到时间（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资金时间）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下达文号（地州市下达资金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	

附件3：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合计			实施单位			阿勒泰地区			喀什地区		吐鲁番地区		哈密地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自治区本级)	10800	400	2200	1000	800	800	1200	600	2600	400	600	200			
年度目标	2019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以建设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逐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提高。自治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结合当地实际，2019年自治区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给予200万元的补助。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乌鲁木齐市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尔塔拉州	昌吉州	巴音郭楞州	喀什地区	吐鲁番地区	哈密地区		
	数量指标	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数量	54个	2	11	5	4	4	6	3	13	2	3	1		
质量目标	各地确定试点村并上报试点工作方案和项目核定资金和项目规模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拨付使用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试点村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持续影响指标	试点县市建立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地州建立完善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方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村民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满满意度	满满意度指标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专员办，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7月1日印发